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救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洪國源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號低收入戶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當事人必須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始謂已為釋明。準此以論，當事人若未能就其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提出可供釋明之證據者，行政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聲請狀載謂略以：㈠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現在正由鈞院112年度訴字第155號審理中。聲請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弱勢者，長年受精神疾病影響，工作收入低下且不穩定，年所得低。112年6月起又因病住院無法工作，完全仰賴之前的存款生活，但存款現也已用完，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㈡聲請人至今仍因病尚在萬芳醫院住院治療中，生活和醫療開銷全仰賴向親友借款。針對本件訴訟已再次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但因無法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僅獲得該會「部分

扶助」。㈢又本案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相關作業沒有依職權善盡查證職責，現聲請人也將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指派律師協助，故聲請人有一定勝訴之希望，因此，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語。

三、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之意旨，可知當事人因無資力業據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核通過准予「全部」法律扶助者，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外，法院固應准予訴訟救助。但當事人如非毫無資力，而僅獲准予部分法律扶助者，受訴之行政法院則應審酌當事人實際資力情況是否達到不能預納個案裁判費用之程度為判斷，非當然應適用上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四、查聲請人向本院提起112年度訴字第155號行政訴訟，未預納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及診斷證明書，憑以釋明其屬無資力之人。且原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就所提行政訴訟申請法律扶助，亦經該分會審查決定通過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在案，有分會112年9月13日法扶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審查決定通知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及第128頁）。惟稽之上開審查決定通知書及檢附之相關審查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123頁），足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原告之申請係作成部分扶助，扶助比例為2分之1，並限原告應負擔之酬金分擔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其資力情況為收入上限32,594元，可處分資產596,200元，資產上限500,000元等情至明。是以，本件審酌原告並非無資力，且僅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許2分之1之法律扶助，尚須自行負擔律師報酬15,000元，而依其資力情況，難認確無資力可支出本件行政訴訟裁判費4,000元。

五、是故，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不能釋明其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真實，亦未提出保證書代之，其聲請無從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杜 秀 君